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家繼訴字第6號

上 訴 人即
原　　告　黃月花
　　黃月娥
　　莊麗傾(黃秋月之繼承人)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莊喻惠(黃秋月之繼承人)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莊育嘉(黃秋月之繼承人)
000000000000000000
被上訴人
即 被 告　黃秋榮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黃明輝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(被告)黃秋榮等人間返還遺產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9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人如未繳納裁判費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41條第1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本院115年度重家繼訴字第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0日裁

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該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58,59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該裁定上訴人等至遲已於115年8月20日受寄存送達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查。然上訴人等人迄今均未繳納，有本院家事科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在卷可查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沙小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良煜